

如何正确认识物权法？

梁慧星

我国制定物权法是从1998年开始的，至今已有9个年头。1999年产生第一个专家草案，2000年产生第二个专家草案，2001年产生法工委的正式草案，2002年12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，2004年10月经过第二次审议，2005年6月经过第三次审议，2005年7月在媒体上公布征求修改意见，2005年10月经过第四次审议。

日前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乔晓阳透露，《物权法》有望明年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。

该法的审议次数之多，是前所未有的。但由于物权法的复杂性和整个社会的物权法知识不足，使物权法遭遇了太多的误解和太多的混淆，被强加了不适当的期望和不适当的指责！因此，我们有必要重新考虑对物权法的认识。

一、什么是物权法？

(一) 物权法属于私法。私法(民法)，是规定经济生活(财产关系)和家庭生活(亲属)的法律规则；公法(宪法、行政法等)，是规定政治生活和国家公权力行使的法律规则。

(二) 私法分为财产法(规定财产关系的法律规则)和身份法(规定亲属关系的法律规则)；物权法属于财产法。

(三) 财产法包括：债权法(合同法、侵权法)；物权法；知识产权法；继承法。

物权法，是规定有形财产归属关系的法律；知识产权法，是规定无形财产的归属关系的法律。

二、物权法应规定什么？

(一) 物权的对象：动产(例如汽车、家用电器、手机、家具、衣物、珠宝、现金)和不动产(例如土地、建筑物)。

(二) 物权的种类：1.所有权；2.用益物权(例如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农地使用权)；3.担保物权(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等)；4.占有。

(三) 物权法制度：所有权制度；用益物权制度；抵押权制度；共有制度；相邻关系；建筑物区分所有制度；占有制度；不动产登记制度；遗失物拾得制度；埋藏物发现制度。

(四) 物权法应规定哪些国家财产？国家财产分为经营性财产与非经营性财产，物权法规定非经营性财产，经营性财产由公司法等规定。物权法应当规定的非经营性财产分为：1.公有物(国家所有、国家使用的财产)，包括国家机关办公设施(如人民大会堂)；军事设施、武器、装备等；矿藏、土地、山脉、水流、海域等。2.公用物(国家所有公众使用)，包括道路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公立公园、公立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公立学校、公立医院等。

三、物权法不应规定什么？

(一) 物权法不应规定国有企业(国家投资设立企业)财产。

国有企业(经营性财产)，包括国有独资公司、国家控股公司；国家与企业的关系，属于投资者(股东)与企业的关系，由现行公司法规定；企业对企业动产、不动产的关系，适用物权法关于所有权的一般规则。

(二) 假如物权法规定国有企业财产：且不说规定国有企业财产归国家所有，只要在国家财产所有权部分规定“国有企业财产”，凡有国企在外国被诉，外国法院就有权扣押包括中国民航的飞机、中国远洋航运的船舶、一切中国国有企业的财产。

(三) 假如物权法规定“水资源归国家所有”：凡江河湖泊泛滥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，均

应当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！

（四）假如物权法规定“野生动物归国家所有”：就解除了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义务，野生动物传播疾病如禽流感，就应当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！

四、物权法起什么作用？

（一）一是定分，二是止争

定分：明确划分各种权利的界限、明确公权与私权的界限。

止争：规则完善、权利界限清晰，便于权利人行使权利，减少纷争；发生权利冲突、纷争时，便于人民法院依法裁判、消弭纷争，制裁违法行为人。

（二）物权法不是保护法！

物权法有利于保护合法的公私财产，但物权法不具有保护公私财产的职能（物权法属于财产归属关系法，不是财产保护法）；保护公私财产，是刑法（侵犯财产罪）、侵权法（侵犯财产的侵权责任）的职能。即使刑法、侵权法对公私财产的保护，也绝不是事前的保护，而是事后的补救（救济）。换言之，在公私财产遭受侵害之后，由人民法院按照物权法规定的权利界限，认定违法，制裁违法行为人。不是本来意义上的保护！

（三）谁的财产谁保护，是财产保护的基本原则！

物权法规则完善、界限清晰，有利于公私财产的权利人正确行使权利，对财产进行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，使自己的财产保值增值；遭受侵害时及时诉请人民法院予以救济。无论公私财产，其权利人管理不善，导致流失、损失，均与物权法无关！

物权法规定的非经营性国家财产（公有物、公用物）的管理和保护问题，可以制定国家财产保护法，区别于管理保护经营性财产的国有资产管理法。

（四）当前制定物权法具有重大意义

明文规定物权是具有“排他性”的权利，明确划分公权与私权的界限，凡物权范围之内是私人活动的空间，物权范围之外是公权力活动的空间，可以约束、限制公权力的滥用！

警察要强行进入房屋必须持有搜查证。没有搜查证进入公民房屋则构成违法行为；没有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强拆居民房屋，构成违法；对违章摆摊的小贩，只能教育、罚款，不能没收他的商品和工具；查处开黑车，可以罚款，暂扣车辆必须返还，损坏了必须赔偿；明确划分公权与私权的界限，可以限制公权力的滥用，减少行政违法行为，确保公民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不受公权力滥用的侵害，真正实现依法行政！

五、物权法是否有利于富人？不利于穷人？

当前最具有蛊惑性的一句话就是：物权法有利于富人，不利于穷人。这是对物权法最大的误解！

物权法实践宪法关于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，对合法的公私财产一视同仁，规定同样的规则，被称为“合法财产的平等保护”。乍看起来，富人的财产多，因而受到的保护就多；穷人财产少甚至没有什么财产，因此受到的保护就少、甚至没有受到保护！这混淆了物权法的性质（混同于保护法）。

实际上，愈是穷人、普通人、个人、居民、农民、打工者，愈需要物权法！物权法对于穷人、普通人、工人、农民的重要意义，远远超过对于富人！

穷人、普通人的财产虽少，可那是一家人维持生存的依靠！一旦遭受侵害，必定危及一家人的生存！而一个千万富翁、亿万富翁，即使其宝马车被没收、别墅被强拆，也不会影响他的生存和生活。

还应该看到，一部科学、完善的物权法，对富人还会有有限的作用。物权法对于穷人、普通人、工人、农民的意义更为重大！（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）